

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

江财采购函〔2021〕85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用户：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1〕9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需要选择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应用的办理，具体办理指引和操作详见附件。

-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1〕97号）
2. 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办理指南

江门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